

三. 核准任命教育方面歧視問題報告員一名，俾上述研究不致遲延；

四. 但認為凡屬於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職掌範圍之研究工作，今後通常應由直接有關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擔任；

五.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有關專門機關，及關切此事之非政府組織與教育方面歧視問題報告員合作；

六. 請分設委員會於其第六屆會：

(a) 參照人權委員會⁵³及理事會⁵⁴中之討論，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訂並經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⁵⁵修正通過之一般工作方案，作進一步之審查；

(b) 就擬議之歧視問題研究事項，考慮何者應由有關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擔任，何者應選由分設委員會會同秘書長擔任；

(c) 擬定具體提案，包括應遵照之程序，規定歧視問題之研究辦法，並列明何種研究應立即進行；

(d) 繼續進行其關於保護少數民族權利問題之工作；

(e) 就上述各事項向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五〇三(十六).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四七四(十五)所收到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事之控訴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文件 E/2434 及 E/2464 所載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轉達有關各國政府。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五〇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⁵³ 參閱文件 E/CN.4/SR.402, 403 及 408。

⁵⁴ 參閱文件 E/AC.7/SR.250, 251, 253, 256 及 E/SR.746。

⁵⁵ 參閱文件 E/AC.7/L.175。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⁵⁶。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請將已婚人國籍公約聽由有意參加之國家予以簽署之建議，

亟欲依照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以一切適當方法加速推廣國籍方面之平等權利，俾世界各國婦女咸獲享受，

爰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未作實體上審議之下開已婚人國籍公約草案，連同第十六屆會討論此事之紀錄⁵⁷及在該次屆會提出之修正案⁵⁸，送請各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並請其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答覆，以便彙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審議：

已婚人國籍公約

各締約國，

深知國籍問題之法律上及慣例上抵觸，係因性別上所分畛域而起，

鑒悉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宣佈“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又“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亟願與聯合國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務使人人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

爰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担允關於國籍事項，在立法上或慣例上均不根據男女之分而有所區別。

第二條

締約國承認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時，本國人之國籍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而受影響。

⁵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⁵⁷ 參閱文件 E/AC.7/SR.241-244。

⁵⁸ 參閱文件 E/AC.7/L.156 及 E/AC.7/L.159/Rev.1。

第三條

一. 締約國担允在可能範圍內給予爲其本國人之配偶之外國人以申請取得該國國籍之權利。

二. 締約國同意本公約不得認爲對於給予其本國人之外籍配偶以自行聲請或遵照特許歸化程序取得該國國籍之權利之現行法規或慣例有所影響。

第四條

締約國承認其本國人之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拋棄該締約國國籍，絕不妨礙該本國人之配偶保留該締約國國籍。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之。

二.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六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爲之。

第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日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一.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條以外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二. 依本條第一項提出保留之國家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其所作保留。

第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應自使締約國減少至不足六國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十條

締約國兩國或數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應將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第十一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甲) 依據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簽署及批准書；

(乙) 依據第六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丙) 依據第七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 依據第八條規定所收到之公文及通知書；

(戊) 依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己) 依據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應留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C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⁵⁹第三十段所載建議；

二. 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⁰所載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二條；

三.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參照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重行考慮上項建議。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⁵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⁶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附件—B。

D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鄭重宣告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鑒悉世界人權宣言載稱“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並稱男女“對於婚姻關係之成立及消滅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享平等權利”，

深信夫妻在法律上居於平等地位，並分享因婚姻關係而生之權力、特權與責任，對於婦女地位與家庭制度俱有裨益，

鑒於許多國家之法律制度，使妻方在最重要之家庭事務中處於從屬地位，且有不少法律制度使婦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喪失重要之個人及財產權利，或使其於行使此等權利時須得夫之許可，並受其控制，

爰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夫妻在家庭事務方面之權利與義務平等；

(b)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妻之享有充分行為能力，有權在家庭以外從事工作，並與其夫同樣有權購置、管理、享用及處置財產。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E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〇(七)所核定之婦女參政權公約現已聽由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簽署、批准或加入，

一、促請尚未簽署並批准或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之會員國及早為之；

鑒於該公約第四及第五兩條中有聽由大會所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簽署並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之規定，

二、建議大會邀請非會員國之現為或將來成為聯合國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者，簽署並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三、請該公約各締約國就其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各項規定所採措施每兩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次。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F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在世界上若干地區，包括若干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婦女尚未充分享受參政權，又鑒於婦女教育倘能更受重視，可使此一方面較易獲致進展，

一、特請大會及託管理事會各在適當情形下，與所管領土(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內婦女尚未充分享受參政權之各國政府通力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利用教育方法，以發展此等領土內婦女之參政權；

二、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G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業已正式批准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五一年所通過男女同工同酬公約之國家所採行動，

鑒悉在其他國家內推動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廣為接受迭見聯合國憲章弁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本問題之公約與建議內之男女同工同酬原則，已有進展，

鑒悉許多國家國內之非政府組織，極力喚起各界婦女工作之價值以及確立革新之人事辦法與促進訓練及陞遷機會平等之必要，鼓吹制定在此方面之法律，並採用其他適當方法，藉以造成有利於實施此項原則之輿論，

一、促請所有國家，無論是否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加緊努力使用適合其本國釐訂工資所用制度之方法，促進同工同酬原則之普遍實施；

二、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合作，就各國取締歧視婦女之給付工資辦法之進展情形，按年提交新得之資料，並就此等國家為實施同工同酬原則所採步驟或所用方法，提出類似之報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H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注意確保男女學生俱有同樣機會修讀基本課程及選擇課程，實屬必要。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I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茲向各會員國建議：關於發給獎學金之法規應予女子及婦人以平等機會，且獎學金之設，應使彼等能修習任何部門之學術，作他日從事各種事業之準備；

二．深望地方語文及正式語文並用之國家，能在其教育方案中注重給予婦女以平等機會學習語文，俾除其習用語文外，並通曉使其得以探求本國一般文化方面之豐富知識之語文。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J

有關婦女地位之技術協助方案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主持各項技術協助方案以建設為旨趣，範圍甚廣，

一．建議參加技術協助工作及其他援助方案之組織，對於各國政府請求在現行各種方案之範圍內予以援助，而此項援助將有助於促進婦女在經濟及社會上之進展者，應加以同情之考慮，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

(a) 如尚無婦女參加擬訂技術協助申請書，應考慮指派合格婦女充任可使其參與釐訂政策及特定技術協助計劃之職位；

(b) 鼓勵婦女踴躍參加在現行技術協助方案下組織之會議、研究班及訓練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理

事會“經大會之許可，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深信目前授權秘書長為改善婦女地位而提供協助之部門，允宜酌加擴充，

議決：以徵得大會許可為限，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期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所享受之權利。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K

託管領土問題單中關於婦女地位之部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就託管領土問題單中關於婦女地位之部份所通過之決議案⁶¹，

促請託管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五〇五(十六). 麻醉藥品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⁶²，甚感欣慰。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七九次全體會議。

B

禁止吸食鴉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經審議麻醉品委員會對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II B (七)問題探究之結果，

察悉若干地區為禁止吸食鴉片在立法及其他方面所著進展，

念及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四)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五〇(十四)，

⁶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四十八段。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